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天鸿”、“公司”或“发行人”）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世纪天鸿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01号文核准，世纪天鸿于2017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35万股，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0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9,335万股。

公司于2018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股本总数93,3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40,025,000股。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总股本为140,025,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为10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99%。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所涉及的股东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上市时股东所作承诺，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19名，解除股份限售的股

东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担任公司董监高情况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1	巴学芳	-	8,550,000
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7,500,000
3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	4,950,000
4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	3,750,000
5	于宝增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0
6	张学军	董事、副总经理	1,050,000
7	张观娥	-	1,050,000
8	姚炜华	-	1,050,000
9	张立杰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1,035,000
10	杨凯	常务副总编辑	375,000
11	翟维全	副总编辑	375,000
12	善静宜	财务总监	375,000
13	亓嘉国	监事会主席	375,000
14	赵宪涛	监事	375,000
15	赵金喆	-	375,000
16	王子荣	-	375,000
17	黄伟	-	375,000
18	余云华	-	375,000
19	吴渤	-	15,000
	合 计		33,375,000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立杰、于宝增、张学军、善静宜、杨凯、翟维全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

少 6 个月。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2) 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赵宪涛、亓嘉国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自本人离职信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予以锁定。

在本人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主观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公司其他股东巴学芳、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兴富先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姚炜华、张观娥、赵金喆、余云华、黄伟、王子荣、吴渤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1)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立杰、张学军、于宝增、亓嘉国、赵宪涛、善静宜、杨凯、翟维全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并在符合以下条件的前提下进行：①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持有公司股票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②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时，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公告。

若本人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2)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巴学芳承诺：

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①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②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如根据本人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③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时，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公告。

若本人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3) 公开发行前持股 5% 以上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浙江伟星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如确需减持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①浙江伟星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

于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将进行除权除息相应调整；②若浙江伟星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浙江伟星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浙江伟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0%。如根据浙江伟星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需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上述期限相应顺延；③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进行减持时，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依法进行公告。

若浙江伟星在 6 个月内减持过公司股票，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等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减持。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上述承诺正在履行中，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不存在违背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后续追加与股份锁定相关的承诺。

(四)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三）。

(二)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3,37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8350%。其中，实际可上市流通的数量为 27,063,7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3278%。

(三)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 19 名。

(四) 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备注
1	巴学芳	8,550,000	8,550,000	6,840,000	注 1
2	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6,750,000	注 2
3	宁波兴富先锋投资	4,950,000	4,950,000	4,950,000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	北京金成博石投资有限公司	3,750,000	3,750,000	3,750,000	
5	于宝增	1,050,000	1,050,000	262,500	注 3
6	张学军	1,050,000	1,050,000	262,500	注 3
7	张观娥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8	姚炜华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9	张立杰	1,035,000	1,035,000	258,750	注 3
10	杨凯	375,000	375,000	93,750	注 3
11	翟维全	375,000	375,000	0	注 4
12	善静宜	375,000	375,000	93,750	注 3
13	亓嘉国	375,000	375,000	93,750	注 3
14	赵宪涛	375,000	375,000	93,750	注 3
15	赵金喆	375,000	375,000	375,000	
16	王子荣	375,000	375,000	375,000	
17	黄伟	375,000	375,000	375,000	
18	余云华	375,000	375,000	375,000	
19	吴渤	15,000	15,000	15,000	
	合 计	33,375,000	33,375,000	27,063,750	

注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股东巴学芳承诺：本人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自本人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人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80%。

注 2：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股东浙江伟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浙江伟星对公司未来发展有着明确认识及信心，锁定期满后将在一定时间内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浙江伟星在公司上市后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浙江伟星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浙江伟星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90%。

注 3：股东于宝增、张学军、张立杰、亓嘉国、赵宪涛、杨凯、善静宜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注 4：股东翟维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限售股份为 375,000 股，均处于质押状态，上述股份解除质押后即可上市流通。根据其做出的相关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根据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的 25% 与其

未质押冻结股份数量孰低原则确认，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0 股。

（五）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应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应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相关情况。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本次持有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违反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本保荐机构对世纪天鸿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世纪天鸿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侃巍

刘 宏

保荐机构：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